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內另有所指，本通知中的特定詞語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補篇一及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補篇二修訂）（「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單位持有人通知－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將作出以下變更。除非另有指明，有關變更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增設新類別

本基金將增設額外四個單位類別，即「C」單位每月分派美元、「C」單位每月分派港元、「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及「C」單位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該等類別可按照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政策派息。

2. 修訂信託契約

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已作修訂，以反映可派息的單位類別的派息政策。可按經理人釐定的有關金額及頻率就有關單位類別的任何派息期間向單位持有人派息，而有關分派可自本基金的可分派淨收益或資本中支付。

信託契約亦已作修訂，以納入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規定的所有主要條文。

3. 一般更新

解釋備忘錄將通過補篇三修訂，以反映其他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加強「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證券借貸」、「強制贖回」及「表現費」分節的披露，以遵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要求；
- (ii) 更新有關經理人的資料、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稅務、FATCA 及派息政策的披露；
- (iii) 將經理人網站由「www.valuepartners.com.hk」改為「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及
- (iv) 本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個交易日登載於經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而不再於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或通知投資者的其他報章刊登；及
- (v) 宣佈暫停的通知應於作出任何有關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並在有關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登載於經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經補篇三修訂）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

最近期的信託契約（經修訂）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 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10月16日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